证券代码:600857　股票简称:宁波中百　编号:临2018-055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18年9月7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提名徐日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宁波鹏渤投资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徐日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赵秀芳女士、周国华先生、王年成先生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程序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日光:男，汉族，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财经大学EMBA，曾任深圳市艾维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艾维琪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宁波艾维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此议案须提请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9月25日（周二）下午14时，在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宁波大酒店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同日披露的《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8-056）。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宁波中百　公告编号:2018-056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9月25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宁波大酒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25日

至2018年9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名徐日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

此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9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9月8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57	宁波中百	2018/9/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登记时间:2018年9月21日（上午9:30—下午4:30）

4、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仓储路218号（801商务园区）2号楼二楼办公室。

5、本公司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6、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7、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六、

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北区仓储路218号（801商务园区）2号楼二楼办公室。

邮政编码:315000

联 系 人:严鹏、马雪寒、黄青

联系电话:0574-87367060

联系传真:0574-87367996

（二）本次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9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名徐日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8-3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23日

●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临时股东大会”或“本次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国石化”）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临时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的A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0月23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号北京港澳中心瑞士酒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23日

至2018年10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喻宝才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年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授权的议案	√

上述第2项议案具体内容包括:1. 审议批准更新截至2021 年12 月31 日止三年持续关连交易 （包括各自相关的建议上限）；2. 审议批准、认可和确认中国石化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持续关联交易第五补充协议》；3. 授权马永生董事代表中国石化签署有关文件或补充协议或契据，并根据董事会通过的决议作出必要或适宜的行动。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会议的决议公告已于2018年8月27日刊登在中国石化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H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在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办公时间结束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中国石化境内股东名册内的A股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上述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会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8	中国石化	2018/9/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复印件方可出席现场会议。

(二) 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当于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或之前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将拟出席现场会议的回条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中国石化（送达地址参见六、其他事项的第（一）条）。如未能签署及寄回回条的合资格股东，仍可出席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局

邮编:100728

联系人:李微、袁明川

联系电话:010-59969572，010-59960060，010-59960028

传真:010-59960386

(二) 股东大会不超过一个工作日。与会股东往返及食宿费自理。

(三) 中国石化A股股份登记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为: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附件1:股东大会回条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股东大会回条

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或吾等）(附注1):（中/英文姓名），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H股(附注2)之持有人，兹确认，本人（或吾等）愿意（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2018年10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时整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号北京港澳中心瑞士酒店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持股数	
股东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拟提问的问题清单

（可另附）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需与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请删去不适用者。

3.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当于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或之前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将拟出席现场会议的回条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中国石化（送达地址参见六、其他事项的第（一）条）。如未能签署及寄回回条的合资格股东，仍可出席股东大会。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大会主席（附注1），联系电话:，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0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A股/H股）（附注3）: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附注4）	反对（附注4）		
1	关于选举喻宝才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年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授权的议案				

上述第2项议案具体内容包括:1. 审议批准更新截至2021 年12 月31 日止三年持续关连交易 （包括各自相关的建议上限）；2. 审议批准、认可和确认中国石化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持续关联交易第五补充协议》；3. 授权马永生董事代表中国石化签署有关文件或补充协议或契据，并根据董事会通过的决议作出必要或适宜的行动。

委托人签名（盖章）（附注5）:

委托人身份证号（附注5）:

受托人签名（附注6）:

受托人身份证号（附注6）:

委托日期:　年月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如未填上姓名，则股东大会主席将出任阁下的代理人。阁下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出席及投票，委托人不必为中国石化股东，但必须亲自代表阁下出席股东大会。对本授权委托书的每项变更，将须由签署人签字方可。

2.请删去不适用者。

3.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与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中国石化股本中所有以阁下名义登记的股份均将被视为阁下的持股数。

4.通请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决议案，请在「同意」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中国石化《公司章程》规定，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公司在计算该决议案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5.请用正楷填上委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如阁下为一法人，则本表格必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6.请用正楷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7.A股股东应将本授权委托书连同签署人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于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指定召开时间24小时前送达中国石化（送达地址参见六、其他事项的第（一）条）。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2018-075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1,094,7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71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小投资者为持股在公司股份总数5%以下且不包括以下情况的投资者:一是现在或过去十二个月内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二是有限售情形的股东;三是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39名，代表股份67,170,8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王学海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其余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其余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在任高管6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余高管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1,094,773	100	0	0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同意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555,365	100	0	0	0	0

3、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8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0,070,266	99.81	1,024,507	0.19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	87,330,275	100	0	0	0	0
2	关于同意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6,869,981	100	0	0	0	0
3	关于调整2018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6,305,768	98.83	1,024,507	1.17	0	0

中小投资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小投资者为持股在公司股份总数5%以下且不包括以下情况的投资者:一是现在或过去十二个月内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二是有限售情形的股东;三是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	67,170,887	100	0	0	0	0
2	关于同意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7,170,887	100	0	0	0	0
3	关于调整2018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6,146,380	98.47	1,024,507	1.53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一项、第三项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通过;第二项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琴、王怡珩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人福医药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18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8-102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定金损失风险

2017年12月28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框架协议》将《框架协议》约定的定金金额由1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70亿元人民币，同时，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将其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33.4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至中国保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终止之日。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2.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 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目前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以及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就本次交易的方案及有关事项进行沟通汇报，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继续停牌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可能涉及国有企业参与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等程序，工作量较大，购买方案需进一步协商及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停牌进展与相关情况

（一）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进展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停牌期间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内容
1	2017-11-21	2017-145	第七届董事会第73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
2	2017-11-25	2017-1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	2017-12-2	2017-15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	2017-12-9	2017-15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	2017-12-16	2017-15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	2017-12-23	2017-15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	2017-12-29	2017-156	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购买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8	2017-12-30	2017-16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9	2018-1-6	2018-0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0	2018-1-13	2018-0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1	2018-1-20	2018-0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2	2018-1-27	2018-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3	2018-2-3	2018-0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4	2018-2-6	2018-08	关于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15	2018-2-9	2018-09	关于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
16	2018-2-10	2018-1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7	2018-2-14	2018-1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18	2018-2-24	2018-1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9	2018-3-3	2018-1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	2018-3-10	2018-2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1	2018-3-17	2018-2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2	2018-3-21	2018-2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23	2018-3-24	2018-2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4	2018-3-31	2018-3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5	2018-4-11	2018-4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6	2018-4-18	2018-4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7	2018-4-20	2018-4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28	2018-4-25	2018-4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9	2018-5-4	2018-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0	2018-5-11	2018-5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1	2018-5-22	2018-5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32	2018-5-25	2018-6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3	2018-6-1	2018-6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4	2018-6-8	2018-7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5	2018-6-15	2018-7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6	2018-6-21	2018-7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37	2018-6-30	2018-8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8	2018-7-7	2018-8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9	2018-7-14	2018-8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0	2018-7-20	2018-8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41	2018-7-21	2018-8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2	2018-7-28	2018-8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3	2018-8-4	2018-8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4	2018-8-11	2018-9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5	2018-8-18	2018-9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6	2018-8-21	2018-9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47	2018-8-25	2018-9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8	2018-9-1	2018-9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注: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签订《框架协议》以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2017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3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议案》。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21日、2017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46）、《关于签订收购股权 （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57）。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已经达成初步交易方案。目前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以及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就本次交易的方案及有关事项进行沟通汇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具体重组方案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或评估/估值结果作进一步论证、沟通和协商。

（三）关于《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定金的相关情况

1.关于协议的签署及定金条款的相关内容

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和12月28日先后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签署了《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就公司收购北京千禧世豪及北京中胜世纪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21%—25%的股权事宜进行约定。《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定金共计人民币7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21日、2017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17-146）、《关于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57）。

2.关于定金性质的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八十九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5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订立主合同担保的，给付定金的一方拒绝订立主合同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拒绝订立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订约定金是指在合同订立前交付，目的在于保证正式订立合同的定金。由于本次交易正式协议的订立需要一个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具体交易内容磋商等），故各方协商确定采用订约定金来锁定本次交易。

综上，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框架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目的是为了锁定本次交易、促成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正式协议，该等定金为订约定金。

3.公司可能损失定金的情形

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

（四）目前，相关各方正就本次股权收购所涉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估值机构等中介机构就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开展尽职调查、法律、审计、评估/估值等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